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各位股东：

根据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6年11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2: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1月15日-2016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5日15:00至2016年11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http://wltp.cninfo.com.cn>）相结合的方式。

6.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7. 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马镇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孙伟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马佳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陈新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

议案》

2.1 选举王学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梁晓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蔡友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李伟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 选举袁彦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

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11月14日、2016年11月15日上午9:00至12:00、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尧鑫先生 郭浩楠先生

联系电话：0754-89811399

联系地址：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本通知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281”，投票简称为“金明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马镇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孙伟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马佳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陈新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议案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王学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梁晓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蔡友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李伟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1
3.2	选举袁彦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

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3，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投票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③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 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6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结束时间为2016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会议议案表决指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1.1	选举马镇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孙伟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马佳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陈新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2.1	选举王学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梁晓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蔡友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
3.1	选举李伟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	选举袁彦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